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簡抗字第1號

抗 告 人

即 受刑人 張豫心

上列抗告人因聲請撤銷緩刑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8月6日所為裁定（113年度撤緩字第6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抗告人即受刑人張豫心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審簡字第1095號判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10,000元，緩刑2年，緩刑期間應依該判決附表所示負擔即應給付告訴人100,000元，付款方式為自112年7月起，按月於每月15日前各給付50,000元，如有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該判決於112年8月16日確定（下稱本案確定判決）。惟抗告人屆期未履行，經告訴人同意延長履行期限改為每月給付25,000元，然抗告人僅分別於112年9月23日給付25,000元、112年11月6日給付15,000元，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於113年1月2日傳喚到庭時表示因沒有工作就沒有再給付，但農曆年前領年終獎金時可一次還清等語，告訴人則於113年2月16日通知臺北地檢署表示抗告人仍未給付剩餘款項，請求撤銷抗告人緩刑宣告。抗告人於113年5月20日經本院傳喚到庭表示剛找到新工作，於同年6月15日至20日間才能清償，經本院分別於同年6月25日、同年7月5日電詢時再承諾一定會履行，本院另於同年7月5日經電詢告訴人確認抗告人仍未給付剩餘款項，復分別於同年7月19、22、26日、同年8月1、2日以電話聯繫抗告人惟無人接聽。抗告人經多次寬限

01 後仍有緩刑負擔之半數尚未履行，難認抗告人會依上開判決
02 所定緩刑條件清償告訴人，倘告訴人無法依緩刑負擔受清
03 償，而抗告人仍得受緩刑之利益寬典，顯不符合一般社會大
04 眾之法律情感，足認抗告人違反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所定
05 負擔之情節已屬重大，且亦無從再預期抗告人嗣後猶能還款
06 或恪遵相關法令規定，可認抗告人有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
07 4款所定撤銷緩刑宣告之情形，因而將抗告人於本案確定判
08 決所受之緩刑宣告予以撤銷。

09 二、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確實說剩下之60,000元，於約定日期
10 清還完畢，但因生活工作之開銷、其他繳費之費用、老闆拖
11 延薪資之實情，有與告訴人聯絡，但告訴人出差中而聯絡不
12 上，原先答應之日期沒有做到實屬不對，並無藐視給予之機
13 會，深感抱歉，懇請法院能協助與告訴人聯絡，抗告人於11
14 3年10月31日前，將一併清償60,000元給告訴人，懇請再給
15 予抗告人最後之機會，為此請求撤銷原裁定等語。

16 三、按受緩刑之宣告而違反刑法第74條第2項第1款至第8款所定
17 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
18 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告，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
19 款定有明文。緩刑宣告為預測性裁判，以被告未來保持良好
20 舉止作為假設基礎，此等預測本即有不確定性。因此，撤銷
21 緩刑宣告之裁定即屬對於原先預測進行校正，此項校正裁定
22 並非對於被告施以新的刑罰，僅是因為預測的假設基礎流失
23 或不存在，而收回原先對於被告本罪的刑罰優惠。該條立法
24 意旨認為，本條採用裁量撤銷主義，賦與法院撤銷與否之權
25 限，特規定實質要件為「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
26 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供作審認之標準。故於上揭
27 「得撤銷」緩刑之情形，法官應依職權本於合目的性之裁量
28 ，妥適審酌被告所犯之罪關於法益侵害之性質、無法履行之
29 原因、違反負擔情節是否重大、被告主觀犯意所顯現之惡性
30 及其反社會性等情，是否已使原為促使惡性輕微之被告或偶
31 發犯、初犯改過自新而宣告之緩刑，已難收其預期之效果，

而確有執行刑罰之必要。

四、經查：

(一)抗告人經本案確定判決諭知緩刑2年，並應履行如判決附表所示之負擔，即應給付告訴人100,000元，共分2期，自112年7月起，按月於每月15日以前各給付50,000元，如有一期未付，視為全部到期。抗告人屆期未履行，經告訴人同意延長履行期限改為每月給付25,000元，然抗告人分別於112年9月23日給付25,000元、112年11月6日給付15,000元，共計40,000元後，即未依期履行緩刑負擔，自112年8月16日判決確定迄今尚有60,000元未清償，抗告人經臺北地檢署於113年1月2日傳喚到庭時表示農曆年前領年終獎金時可一次還清等語，復經原審於113年5月20日傳喚到庭、同年6月25日、同年7月5日電詢時均承諾一定會履行，原審另於同年7月5日經電詢告訴人確認抗告人仍未給付剩餘款項，復分別於同年7月19、22、26日、同年8月1、2日以電話聯繫抗告人惟無人接聽，原審審查後因而裁定撤銷抗告人所受緩刑之宣告，上情業經本院核閱全卷屬實。

(二)本件緩刑負擔為賠償告訴人之損害填補類型，其所應考量者，為抗告人能否在自由環境中對自我負責，對告訴人之補償對於建立抗告人之社會責任具有重要意義，一方面其可以努力爭取對於告訴人之諒解，促使抗告人與告訴人换位思考，使抗告人日後在社會生活中以更加負責任之態度生活。查抗告人於本案確定判決後因故不能依緩刑條件履行時，曾經告訴人同意延長履行期限並改為每月給付25,000元，然抗告人仍未如期清償，告訴人始於113年2月16日向臺北地檢署表示要聲請撤銷抗告人緩刑（見原審卷第37頁）。而抗告人自113年1月2日經臺北地檢署傳喚到庭起，多次向臺北地檢署及原審承諾一定會依緩刑條件履行，然經原審自113年7月19日起電詢抗告人均無人接聽，已難認抗告人有依緩刑條件履行之誠意。抗告意旨雖指會於113年10月31日前，將一併清償60,000元給告訴人，懇請再給予最後機會云云，然本院於

113年10月28、29、30日及同年11月1日多次以電話聯繫抗
告人均無人接聽，本院於113年11月7日再以電話聯繫抗告人
時，抗告人雖表示113年11月15日前能償還60,000元，惟本
院再於113年11月18日撥打數通電話聯繫抗告人皆未接，同
日電詢告訴人確認其並未收到抗告人清償之60,000元，有本
院公務電話紀錄5份附卷可稽（本院卷第21至29頁）。自本
案確定判決迄今已逾1年3月，此期間告訴人並非未額外給予
抗告人清償寬限，然抗告人屢次藉故拖延、失聯，可見抗告
人於緩刑期間之自由環境中，無法自我控制有紀律地自我負
責，一再拖延未給付，以長達1年3月期間支付100,000元之
緩刑負擔條件而言，抗告人非無相當時間可以履行本件緩刑
負擔，惟竟怠於履行、消極以對，顯見抗告人無視未能履行
緩刑負擔之不利益，堪認有故意不履行、無正當事由拒絕履
行之情，且違反情節重大，實難維持原確定判決緩刑負擔之
公信力，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
之必要。

(三)綜上，原審因而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撤銷抗告
人緩刑之宣告，經核確屬妥適，亦無違法不當。抗告意旨前
開所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刑事庭 審判長法官 黃鳳岐

法官 費品璇

法官 王政揚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再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書記官 高慧晴